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文件

京经信委发〔2017〕66号

关于印发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 备忘录》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和《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 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1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结合实际，市经济信息化委、人民银行营业管理

部、市安全监管局、首都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北京海关、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北京银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保监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措施的责任分工。

各相关部门根据分工要明确责任人，抓好惩戒措施的落实并及时反馈惩戒实施情况。市安全监管局通过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将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信息提供联合惩戒各实施部门和机构。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市安全监管局门户网站、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北京”网站进行公示，供社会查询。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得的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信息一并作为本通知惩戒的对象。各区要抓好惩戒措施的落实，建立工作机制并及时反馈惩戒的实施情况。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可从“信用北京”网站政策法规的国家政策栏目中下载。

附件：北京市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措施的责任分工

(此页无正文)





2017年10月12日

附件

北京市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措施的责任分工

序号	惩戒措施	责任分工
1	<p>加强安全监管监察。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制定并落实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2. 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3.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4. 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 5. 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 6. 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2	依法暂停本系统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
3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各有关部门
4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5	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各有关部门
6	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股票发行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证监局
7	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市科委

序号	惩戒措施	责任分工
8	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市工商局
9	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市工商局
10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市工商局
11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市工商局
12	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市工商局
13	金融机构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监局
14	在审批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时，依法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从严掌握或者不予批准。北京证券监管部门按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执行，并协助做好相关信息反馈工作。	北京证监局
15	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证券上市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审核企业挂牌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北京证券监管部门按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执行，并协助做好相关信息反馈工作。	北京证监局
16	要求上市企业将本企业纳入黑名单情况作为必须披露事项。北京证券监管部门按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执行，并协助做好相关信息反馈工作。	北京证监局

序号	惩戒措施	责任分工
17	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指导保险公司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市安全监管局、北京保监局
18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市财政局
19	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市规划国土委
20	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作为评先评优的限制条件。	市国资委
21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北京海关
22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北京海关
23	将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4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市质监局
25	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市环保局
26	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27	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首都文明办等部门共同采取措施
28	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

